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發暨空間小組訂定
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發暨空間小組修正後通過

- 一、 設置宗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下稱本系)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系博士班，並使其發揮潛能、提升本系學術研究水準，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博士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62 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博士班、「蔡有涼紀念獎學金」-博士班。
- 三、 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系無專職工作之博士班學生，研究表現優異者優先。
(一)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當年度在學之博士班學生均得申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但曾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次請領。
(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當年度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學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三)62 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博士班：當年度在學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
(四)「蔡有涼紀念獎學金」-博士班：當年度在學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
- 四、 前點內各項博士生獎學金不得同時兼領，且不得同時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

學金性質的經費。

五、 獎勵名額、核給金額及年限：

- (一)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各年度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定及依本校分配名額至本系後，核給金額及年限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各年度獎勵名額由教育部核定及依本校分配名額至本系後，核給金額及年限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三)62 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博士班：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62 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 (四)「蔡有涼紀念獎學金」-博士班：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蔡有涼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六、 申請、評核方式及遞補機制：

- (一)申請人必須備妥下列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1.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3.研究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
 - 4.博士班研究計畫(格式如附件三)。
 - 5.推薦函三封(必須包含指導教授推薦函，由推薦教授另行寄送到本系)。
- (二)評核與推薦方式：

1.初次申請：申請人經提出申請文件後，於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進行評審與推薦人選，必要時須進行口試。

2.受獎人每半年需接受評核，評核分為期中評核與年度評核。

(1)期中評核：每年 12 月 31 前由指導教授完成評核(附件四)，通過即視為期中評核獲推薦。若指導教授評核不推薦，則由指導教授於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說明理由，並得邀請受獎學生列席說明，並由該會議決定是否取消該生受獎資格與安排遞補事宜。

(2)年度評核：每年 7 月 31 日前由指導教授及本系另一位專任教師，共兩位教授分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附件五、六)。書面報告最晚須於審查一週前提供。

a.書面報告包含更新之研究成果報告與博士班研究計畫，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必須以英文撰寫。若受獎人於評核開始前，已通過博士班預口試，免交書面報告與審查，視為評核結果獲推薦。

b.書面審查結果由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覆核，評定為推薦、條件式推薦或不予推薦。年度評核獲不予推薦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並安排遞補。

c.年度評核獲條件式推薦者，下次之期中評核，需以年度評核方式進行。

(三)遞補：

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5.未獲本系繼續推薦者。

若原受獎者因以上情形之一而失去獲獎資格，即刻通知備取者於一週內進行期中評核，經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推薦後，在最短作業時間內進行遞補。若備取者未能獲得推薦，則該獎項從缺處理。

七、 本辦法經本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本資料表

姓名		學號	
是否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現職為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教授			

附件二 研究成果報告(列表發表清單，並簡述貢獻，限制含參考資料不含發表清單至多 5 頁，單行行距不貼齊格線，字體採用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 12)

附件三 研究計畫 (參考國科會格式另行規劃，限制含參考資料至多 10 頁，排版格式同上)

附件四 期中評核-指導教授評核表

本人指導博士班學生_____於在學期間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續領以下博士班獎學金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蔡有涼紀念獎學金」-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62 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博士班	
如不予推薦，具體理由說明如下：	
指導教授簽名	

附件五 年度評核-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_____	審查意見
學期成績	_____學期，GPA：_____； _____學期，GPA：_____；
研究成果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式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續領以下博士班獎學金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蔡有涼紀念獎學金」-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62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博士班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附件六 年度評核-審查委員名單核定表

學生姓名	
評審委員一：指導教授	
評審委員二：本系專任教師	
系主任核章	